

## ·军事药学·

## 建立军队药材供应新秩序

沈阳军区后勤部卫生部(沈阳 110000) 董仁胜 卢建华

药材供应是军队后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基层官兵就医用药的关键环节。在当前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环境下,兴利除弊,建立军队药材供应新秩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当前药材供应现状及存在问题

我军的药材供应方式的沿革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有独立的供应体系;二是供应方式基本与当时的国情相适应。战争及建国后一段时期,主要实行的是实物供应。70年代末改为经费供应,这项改革对于利用各地药厂就近筹措,满足开放后的医疗单位对药材品种数量的要求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减少了积压浪费。当时,虽然经费发到基层,但部队仍以军内申请为主。80年代以来,军队医院普遍对外开放,所需药材的品种数量大大增加,传统的供应方式因其供应周期长、药品效期短、品种单调等问题,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因此,许多医院逐渐脱离了军队供应主渠道,有的甚至与地方医药公司签定长期合同,纳入了地方供应网络。据我区阶段抽样统计:1980年军内供应量为800万元;1985年为500万元;1990年仅为200万元。显然,军队供应主渠道日趋萎缩。此种状况给军队药材供应带来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军队药材保障能力减弱。药材不同于其它物资,由于稳定性差,效期短而决定各级保障机构的库存药材必须保持正常周转。近年来,随着军队供应主渠道的萎缩,内供申请量大幅度下降,药材库存锐减,从而影响了应付突发事件的机动保障能力。

二是医疗单位受市场制约造成新的供求

矛盾。改革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格局,建立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商品经济体制。然而,新的体制正处在发育期,其市场调节能力还比较脆弱,致使某些药品(如抗生素等)的余缺呈周期性变化;某些常用药品由于成本高、利润小,导致厂家转产、市场脱销,给放弃军内主渠道的医疗卫生单位增加了供应保障的难度,以致经常出现药材积压或常用品种短缺的现象。

三是冷落了军药自用的内供市场,影响了总体效益。改革开放以来,军办制药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仅沈阳军区就有53家。虽然这些企业生产的品种和数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内部医疗单位的大部分需要,但有些品种仍不突为医院的常用药。然而,军办药厂与军队医疗单位尚未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以致出现军药外销,军内单位药品外购,多头采购,舍近求远的内耗外流现象,没有得到药厂增收和医院节支的双重效益。

四是分散采购,进药渠道复杂,药品质量难以保证。同时,由于药品市场上的不正之风,个别采购人员损公肥私,影响和损害了药学技术人员的名声。

### 二、建立军队药材供应新秩序的基本构想

建立军队药材供应新秩序,要贯彻中央军委关于“保障有力”的要求和着眼于三军联勤的发展,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大环境的总体要求,其基本构想是:“内稳外活,划区联供,适量储备,强化服务”。

内稳外活,就是要建立军内计价定量供应与市场自筹补充相结合的供应方式。这是坚持军内供应主渠道和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

需要。其基本思路是：①在总部、战区、基层三级筹供体制框架下，由总部和战区依据所辖单位的卫生事业费标准和受供单位的年药品平均消耗量，确定实施军内计价定量供应的比例；内供比例一般占总消耗量的30~50%比较合适(驻军以上医院占30%，部队占50%)；具体供应品种限于医疗单位需求量较大的常用药品，并保持相对稳定。②凡属军办药厂生产的合适品种，在质量、价格占优的条件下，应优先纳入军内计价定量供应的计划中，由总部和军区统一调拨。③除军内计价定量供应之外，应充分利用地方市场，就地就近灵活筹购各类药品，以满足部分医疗单位对外开放的需求。④发挥自制制剂的补充作用，增收节支，满足临床需要，提高经济效益。

划区联供，就是要打破条块分割、重复配置、舍近求远的供应体制，建立起区域性网络型联供保障模式，继而达到充分提高保障效益的目的。其基本思路是：①立足于精简整编确立的新编制，由总部协调，在各战区建立三军药材联供联修联管的一体化保障方式。以军区专业药材仓库为依托，扩展职能作用，使其成为承担战区药材供应、药材储备、器械检修、药品检验等多功能的保障实体。②在现有经费供应的前提下，对战区内三军药材供、修、检等工作实行成本计价核算，以维护支持保障实体的正常运转。③注重抓好分部(兵站)和区域性维修站的业务建设，使其充分发挥承上启下、就近供应、方便基层的保障功能。

适量储备，就是要着眼于应付局部战争或突发事件中药材保障的需要，兼顾药材的稳定和市场货源等因素，依据各级承担的卫勤保障任务而进行的战材储备。无论发生战争的可能性有多大，适量的储备是完全必要的。然而，药材不同于其它后勤物资，它有3个特点：一是稳定性差，“生命”周期短；二是同类产品多，有较宽的选择性；三是产品更新快、淘汰率高。因此，确定储备标准和储备方

式必须从实际出发，其基本思路是：①战略储备立足于优化品种，保证数量，功能配套；对一些理化性质不稳定和有效期的药品不宜储备实物，应控制一定的储备经费，与地方制药企业签定长期应急补充合同。②战役储备标准不宜过大、主要应采取储备经费和平战结合的方式，在周转中保持一定应急储备数量；做到储而不死，用而不缺，常储常新。③制订战斗储备标准限于一线救治所必需的常用药材，储备数量应按等级参照近年来发生的边境武装冲突的实际消耗而定。储备方式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一般师以下部队的战材，平时可集中到师统一储备；有卫勤机动任务医院和师以下作战部队仍采取化整为零，分散储备的方法为妥。这样做，既能减轻基层负担，便于轮换更新和加强管理，又能够保证应急部队在短期内实施快速保障。

强化服务，就是要在药材供应保障中建立服务意识，完善服务措施，提高保障效能。这是保证军内主渠道能否物物其流的重要因素，是对各级承供单位的总体要求。首先，要保证药材供应质量。强调质量第一，提供优质产品，应成为各级承供单位的服务宗旨。对此，承供单位应对药材货源实施严格的质量把关，凡产品质量、包装质量等不合格者坚决不予调入；尤其是对某些军办药厂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切不可姑息迁就，以确保基层广大官兵的用药安全有效。其次，要缩短供应周期，保证及时供货。应尽可能做到当年筹措、当年发放；尤其是效期药品一定要坚持随到随供的方式，给基层留有足够的使用期限。第三，要做到价格合理。价格是坚持内供主渠道的敏感问题，要利用内供药材免税政策来保证价格优惠，一般应低于地方厂价的10%左右，各级承供单位不能以赢利为目的而随意加价。第四，要保证所供品种、数量的稳定性，严格按计划供应，杜绝靠行政指令供应滞销药品的现象发生。第五，要讲究供销信誉，及时征求供应中的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搞好供后服务。